

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783民初8528号

开平市川阳卫浴厂：

本院受理(2025)粤0783民初8528号原告开平市水口镇美力卫浴厂与被告开平市川阳卫浴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开平市川阳卫浴厂(个体工商户)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51190元、逾期付款利息3108.83元及后续逾期付款利息(以51190元为基数，自2025年8月16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款项之日止，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础加计50%计算)给原告开平市水口镇美力卫浴厂(个体工商户)；二、驳回原告开平市水口镇美力卫浴厂(个体工商户)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合计1191.88元，原告开平市水口镇美力卫浴厂(个体工商户)已预交，由被告开平市川阳卫浴厂(个体工商户)负担1162.41元，原告开平市水口镇美力卫浴厂(个体工商户)负担29.47元；原告开平市水口镇美力卫浴厂(个体工商户)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1162.41元由本院退回，被告开平市川阳卫浴厂(个体工商户)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案件受理费1162.41元。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